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

股份转让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以下各方（以下统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于 2024 年 9 月于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1) 转让方：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代表：石明

(2)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5962Q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法定代表人：王忆会

目 录

第一条	分手费	3
第二条	条款效力	3
第三条	协议生效	4

鉴于：

- 1、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46”，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738.1962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城市更新与运营、通信与数字科技三大板块。
- 2、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系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主要通过控制的下属企业开展主营业务，其主要产品包括光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通信元器件供应商。
- 3、2024 年 6 月 23 日，PSD 与万通发展签署《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万通发展受让 PSD 持有标的公司的 8,235,293 股股份。

本次交易中，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现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万通发展收购标的股份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分手费

经各方协商一致，《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第 5.1（1）条修改如下：

“自《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含当日）起，除仅因本协议转让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6.1（7）条约定履行其义务外，如（i）万通发展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且未能就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标的公司及本协议转让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或（ii）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则万通发展应在前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孰早），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作为分手费（含税）。 ”

第二条 条款效力

2.1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有约定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三条 协议生效

3.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经万通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王忆会

2024 年 9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石明



2024年9月23日